



搶抓「十五五」戰略機遇 推動香港高質量發展



議論風生

人民大會堂現場聆聽了國務院總理李強作政府工作報告。總理在報告中，立足「十四五」圓滿收官、「十五五」開局起步的歷史節點，全面回顧總結了2025年及「十四五」時期取得的重大成就，簡要闡述了「十五五」規劃綱要草案內容，部署安排了今年的工作任務，既全面系統又重點突出，發展成績好，目標方向明，政策力度大，民生導向強，令人倍感振奮、倍增信心、倍添底氣。

政府工作報告和「十五五」規劃綱要草案尤其對港澳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均提出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為我們做好當下及未來一個時期的工作，提供了清晰的指引和明確的方向。

去年以來，香港特區政府全力拚經濟、謀發展、惠民生，取得積極成效，股市升了，樓市穩了，人氣旺了，信心足了，香港的獨特優勢和重要作用不斷彰顯。

當前，特區政府正主動對接國家戰略，研究制定首個五年規劃。在這裏，圍繞政府工作報告和「十五五」規劃的落實落地，結合自身所處行業領域，提出以下建議：

一、進一步發揮香港獨特優勢，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一是進一步完善「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督導組」的功能，加強跨部門統籌協調，確保香港發展與國家發展有機統一。二是

鞏固提升「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功能，發揮好內地企業「出海」平台作用，助力推動雙向投資與經貿合作，助力暢通國內國際雙循環。三是聚焦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與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建設，推動規則銜接、機制對接，促進大灣區融合發展。

二、進一步推動大灣區建造標準落地，有效促進大灣區互聯互通

目前，前海已落地深港融合建築師負責制、大灣區首個深港聯通綠色建築評估標準等成果，首批試點項目順利交付，為標準全面落地打下堅實基礎。一是在前海推廣試行香港新工程合約模式和安全智能工地系統，加快港企全過程參建標準示範

項目建設，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深港融合建設模式。二是深化制度規則雙向銜接，完善兩地企業資質與專業人士執業資格互認機制，加快構建工程建設領域的「灣區標準」。三是要強化產業人才協同與國際化賦能，深化兩地技術合作，搭建人才聯合培養平台，助力國家標準通過香港走向國際。

三、進一步提升基層民生服務實效，全力促進人心回歸

香港市民對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的信任度、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度更高，是我們各界委員開展工作、凝聚民意、爭取人心的重要依靠力量。一是鑰定建設幸福社區目標，聚焦公

共屋邨等基層社區，工作重心向基層下沉，堅持扎根基層、服務基層、深耕基層，努力做深做透，有效破解基層服務分散化、臨時性難題，推動基層民生服務從「游擊戰」向「陣地戰」系統性轉型。二是以民生需求為導向，深化政商民協同，依託基金會、義工隊等平台，凝聚各方資源，推動基層服務提質擴面，提供豐富多元服務，實現服務精準觸達，打造有溫度、可感可及的幸福社區。三是推動幸福社區建設與基層治理深度融合，暢通民情反饋渠道，聯動社工委工扶貧濟困、排憂解難，構建關愛共融、和諧穩定的社區治理新格局。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中國海外集團董事長

日本鬆綁武器出口妄想拿中國說事



看大勢

2月25日，日本自民黨通過修改「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運用指針的建議草案。3月6日，自民黨、日本維新會聯合向首相高市早苗提交建議。據日媒透露，日本政府最快將於今年春季作出政策調整，屆時將廢除武器裝備出口限於「救援、運輸、警戒、監視、掃雷」五種類型的條件，大幅鬆綁武器出口限制，包括允許出口殺傷性武器。上述動向不僅引起國際社會高度關注，日本國內也不乏反對聲音。為此，日方故伎重施，企圖再度通過渲染所謂「中國威脅」為其武器出口鬆綁製造藉口。防衛大臣小泉進次郎在回應記者質疑時，妄稱中國將日本解禁武器出口定性為「軍國主義化」是「宣傳戰」，並援引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數據稱中國是第四大武器出口國，日本連前五名都還沒進，潛在邏輯是：既然中國大量出口武器，日本為何不可？

日方說法不僅邏輯謬誤，更是对中方立場的惡意歪曲。

首先，中日軍備出口性質與背景完全不同，不可類比。中國是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是《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的堅定維護者。中國參與國際軍貿，始終遵循聯合國相關決議和國際法準則，在軍品出口方面嚴格遵循三項原則，即有助於接受國的正當自衛能力，不損害有關地區和世界的和平、安全與穩定，不干涉接受國內政。中國從不以武器出口為地緣政治博弈工具，不謀求以武器裝備換取軍事存在或政治特權。中國歷來反對軍備擴散，在聯合國相關機構積極推動軍控和防擴散，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反觀日本，武器出口鬆綁明顯針對中國、俄羅斯和朝鮮等所謂「外部威脅」，基於冷戰性質的零和博弈思維，服務於遏制與對抗的戰略目標。日擴大武器出口是為推動軍事集團對抗，在地區內製造陣營對立，同中國武器出口的邏輯、目的和效果有本質區別。小泉的說辭是典型的偷換概念。

第二，歷史責任不同，道義基礎有別。中國歷史上曾遭受日本軍國主義的野蠻侵略，現實中擁有廣袤國土和複雜周邊環境，適度發展國防力量，參與國際軍貿合作，是中國的正當合理權利，有利於維護地區安全。而日本在缺乏對侵略歷史的深刻反省、歷史修正主義氾濫的情況下，解禁殺

傷性武器出口，勢必會引發亞洲鄰國的安全關切。無論日武器出口規模是大是小，都需被嚴格審視。這不是雙重標準，而是歷史、事實決定的道義責任差異。忽視這一差異，將侵略國與受害國置於同一道義標尺下衡量，本身就是對歷史正義的漠視，既不公平，也不合理。

需要指出的是，小泉將中方對日本武器出口問題的批評定性為「宣傳戰」，將中國對日部分實體實施稀土出口管制渲染為所謂「威壓行為」，將武器出口解禁包裝為減少對特定國家依賴的自主防衛舉措。這套敘事邏輯正是長期以來日本右翼勢力為突破「和平憲法」制約，推進強軍擴武路線所慣用的輿論操作手法。以所謂的「中國威脅」為由，借「自主防衛」之名行強軍擴武之實，其背後是冷戰對抗的零和博弈思維的集中體現。日方試圖通過向外轉移焦點來回應日本國內質疑，完全是無法自圓其說的詭辯，反而暴露出日本解禁武器出口的不純動機，也進一步折射出日本軍事安全政策的危險走向。

日本謀求鬆綁武器出口限制是具有明確戰略野心的「再軍事化」步驟，其背後三大目的昭然若揭：

一是激活軍工業，突破「專守防衛」原則。二戰後，日本根據「和平憲法」確立「專守防衛」原則，1967年出台「武器出口三原則」嚴格限制武器裝備出口，成為戰後日本走和平道路的標誌性政策之一。然而，2014年安倍晉三內閣以「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取而代之，大幅鬆綁武器出口條件。此次日政府又謀求進一步廢除武器裝備出口限制，甚至為出口殺傷性武器打開方便之門，其實質目的是要使日本成為武器出口大國，並通過出口反哺國內防衛產業，形成「以武養武」的產業閉環。此舉不僅將直接刺激日本軍工業規模擴張，更將推動日本經濟產業結構向軍事化方向傾斜，進而深刻改變日本的國家走向。

二是服務同盟戰略，強化美日軍事一體化。小泉在記者會上聲稱要擺脫對特定國家的依賴，建立自主防衛能力，顯然指向其盟友美國。這種打着「脫美自立」旗號的說法很有迷惑性，但其實質卻是為了利用美國希望亞太盟友「分擔安全責任」的訴求，謀求在美國「印太戰略」中抬升日本的地位。日本通過向美國盟友及所謂「志同道合」夥伴國提供武器裝備，既可以圍堵抗衡中俄等戰略對手，又能幫助美

國減輕地區軍事投入，進而融入美西方作戰體系的殺傷性鏈條，提升日本的全球軍事安全影響。比如，日本擬向澳洲出售「最上級」護衛艦，表面上看是為了經濟利益，深層次戰略盤算則是為了實現與美國盟伴武器裝備的標準化對接，深化美日澳軍事協作一體化。

三是架空憲法制約，加速「再軍事化」。日本憲法第九條明確規定不得擁有陸海空軍隊，放棄戰爭權與交戰權。但長期以來，日政府以修改憲法解釋等方式不斷突破憲法約束，大幅擴充防衛預算，發展進攻性軍力，武器出口解禁正是在這一系列動作的延長線上。在修憲依然面臨多方阻力的背景下，通過補充立法和政策調整逐步蠶食憲法和平條款的約束，已成為日本執政當局屢試不爽的慣用伎倆。這種步步為營的「切香肠」做法正在使日本徹底背棄和平發展路線，重新成為具有戰略冒險傾向的「能戰大國」。

一旦日本全面放開殺傷性武器的出口，潛在危害將是深層次和多維度的。在地區安全層面，此舉將直接加劇亞太地區軍備競賽風險。日本早就具有很強軍工技術積累的工業強國，其艦艇、戰機、坦克、導彈相關技術具有較高水平。隨著更多日本武器流向敏感區域，勢必將挑動地緣熱點問題升溫，製造新的衝突引爆點，嚴重損害地區和平穩定。在全球秩序層面，日本武器的全球擴散將進一步侵蝕現有的國際軍控體系。《武器貿易條約》等國際機制正因個別國家的「毀約退群」面臨信任赤字，日本全面放開對外軍售軍援將使國際社會管控武器擴散的努力面臨更大阻力。在歷史道義層面，日本作為二戰主要侵略國，其武器出口具有特殊敏感性。中韓等曾經遭受日本軍國主義侵略的國家和民眾，對於日本重走軍事擴張老路始終高度警惕。日方此舉將進一步損害地區國家的安全互信與和解進程。

當然，日本國內也不乏清醒的聲音。在野黨議員在國會上發出了靈魂拷問：「日本一方面教育孩子要愛護和平，一方面製造殺人武器出口他國牟利，這要如何向孩子們解釋？」殷鑒不遠，無論日本政要如何詭辯，都無法掩蓋日本鬆綁武器出口、謀求「再軍事化」的不良動機和潛在危險，理所應當引起地區國家和國際社會的警惕。

中國國際問題研究院亞太研究所特聘研究員

有話要說

張天灝

「養龍蝦」的香港隱喻：從資本樞紐到創新生態圈

近日，全球科技圈掀起一陣「養龍蝦」熱潮。一款由開源社群發起的AI智能體（Agent）框架OpenClaw（俗稱「龍蝦」），在GitHub上的星標數於短時間內突破22萬，熱度直逼甚至超越了當年的Linux。同時，內地各級政府反應速度驚人，深圳龍崗區與江蘇無錫等地相繼推出專項政策，對OpenClaw的部署與應用給予高達數百萬元的直接獎勵。

OpenClaw的火爆與內地城市的重賞，揭示了一個現實：在全球科技競賽中，僅僅擁有金融中心招牌已不足以支撐城市的長遠競爭力。過往香港在科技領域更像是一個高效率的「轉運商」，擅長利用制度紅利進行資本與要素的轉口，卻在本地產業根基的「培育」上缺乏定力。

從資本「中轉站」到產業「錨定者」

新一份預算案提出年內啟動100億港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並賦予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更具戰略性的「耐心資本」角色時，這標誌著香港正從資金「中轉站」轉型為產業「孵化器」。這筆資金不再是過去那種撒網式的研發資助，而是帶有明確落地KPI的戰略投資，旨在吸引如MiniMax、智普這種已在資本市場證明價值的領軍企業，將研發與中試線真正扎根於香港。然而，香港面臨的硬約束並非缺錢，而是缺時間。當深圳龍崗區能在短時間內發布支持OpenClaw和一人公司發展的若干措施（簡稱「龍蝦十條」），香港的引導基金能否在技術範疇定型的「黃金窗口期」內精準入局，將是其從「交易平台」轉向「風險共擔人」後的首場執行力實測。

這種快速的轉型，本質上是施政報告提出產業發展和革新後的首場實戰。與內地直接提供資金獎勵不同，香港的優勢在於「金融+創科」雙引擎。預算案進一步優化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為OpenClaw生態中湧現的初創團隊提

供了一條從種子期到上市期的全生命週期融資鏈條。對於全球開發者而言，香港的吸引力不再僅僅是稅率低，而是這裏擁有一個既能對接內地龐大算力、又能無縫連結國際資本市場的「安全港」。當政府引導基金化身為「錨點」，吸引國際主權基金與私人資本共同下注香港的AI產業時，這座城市才算真正擺脫了長期以來「小政府、大市場」的消極慣性，主動在「十五五」時期承擔起建設連接內地和國際的創新科技樞紐的責任。

「養龍蝦」的隱喻，背後隱藏的是香港對創新生態系統的覺醒。過去香港的創科發展常被戲稱為「孤島研發」，基礎研究成就斐然卻難以轉化為實質產值。預算案從外匯基金撥出1500億港元加速北部都會區等基礎建設，並創制地採用「片區模式」批地，實則是為「科技種苗」建設現代化的養殖場。這不單是土地開發，更是一場關於空間與產業深度咬合的試驗。透過「AI+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的統籌，特區政府正試圖將OpenClaw這種AI智能體技術，深度嵌入香港傳統的金融、律師及會計等專業服務領域。當AI不再是實驗室的代碼，而是在中環辦公室裏實實在在提升生產力的工具時，香港才算完成了「產業AI化」的最後一公里。

筆者認為，這種生態構建的深度，決定了香港在國家新質生產力布局中的話語權。香港的優勢在於擁有世界級的應用場景，透過預算案對人工智能超算中心與第三代半導體研發的持續投入，香港正構築起一個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產業鏈互補、又具備國際窗口功能的「複合型生態」。

OpenClaw的技術熱潮或許會有更迭，但香港藉此展現出的戰略自覺不應停步。不可否認的是，科技博奕是以秒計時的指數級競爭，百億引導基金只是入場券，跑贏時間才是勝負手。當預算案成為主動擊劃、引導資本流向的戰略工具時，才具備了在AI時代贏得未來的底氣。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成員

「外國代理人」黎智英「不上訴」說明了什麼？



新聞背後

黎智英被裁定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及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等3罪全部成立，判處20年監禁。其律師團隊日前表示，已收到明確指示，不會就定罪或刑罰作出上訴。黎智英不提上訴，亦即意味案件「蓋棺」，黎智英作為反中亂港主腦，為其暴惡行徑付出沉重代價，已是板上釘釘。換個角度想，為何在審訊期間三番四次玩弄「場外戰術」、大搞「程序拉布」的黎智英，偏偏到了現在卻如此輕易地放棄上訴？除了本案鐵證如山、黎自知罪大惡極外，還在於黎智英已清楚意識到，外國勢力無法也沒有能力打救他逃離法律制裁。

毋庸置疑，黎智英案本就是證據確鑿的鐵案，法庭經過156日公平公正的公開聆訊，審視了多達2220項證物、超過80000頁文件、14名控方證人的證供，無數事實鉅細靡遺地證明了黎智英作為反中亂港主腦的角色。在法庭長達855頁的判詞中，

清晰指出涉案罪行不僅經過精心策劃，涉及各方參與者，而且早有預謀。其犯罪活動長時間持續進行，甚至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雖然黎智英請求外國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活動變得含蓄和隱晦，但只是形式上而非實際上的改變，所有被告仍然繼續推展其犯罪協議，即使被警方拘捕後仍無立即停止。

自知罪大惡極難以「翻案」

事實上，外國至今仍未撤銷針對香港特區以及針對中國及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採取的制裁措施，無可否認，黎智英正是本案的主腦和推手。因此法庭據此提高其量刑起點，並接納高齡、健康狀況及被單獨囚禁等因素，作出相應扣減，最後得出總刑期20年監禁的結論。從審訊、作供、陳詞、判決、量刑，整宗案件的司法程序完全沒有任何可以挑剔的地方，黎智英一方若想上訴，光從法理而論已非易事，更何況上訴程序不同審訊進行

期間，沒那麼多可供「拉布」的空間。也許黎智英自己也心知肚明，不管再玩弄什麼手段，都已無法改變其罪成的結局。

跟美西方反華政客、媒體一直試圖將他美化成所謂的「民主鬥士」的標籤相反，黎智英既不是「政治犯」，也不是什麼「捍衛新聞自由的傳媒人」，而是外國勢力的「政治代理人」。在他眼中，《蘋果日報》只是一個用來散播假消息、假新聞，為反中亂港勢力提供抹黑中央、「唱衰」特區政府、煽動仇恨、荼毒青年的平台。在黎智英的控制下，《蘋果日報》於2019年黑暴中扮演了極不光彩的角色，令全港市民受到無盡的苦難和傷痛，其在現實中的所作所為，完全是罪有應得、罪無可恕。

在過去長逾兩年時間的審訊過程中，外國勢力不斷對此施壓，抹黑、說謊、恐嚇等各種伎倆層出不窮。也許黎智英最初也樂觀地以為外國勢力到最後一定能「救

自己出生天」，因而對審訊「毫不在乎」，頻頻用「不知道」、「不記得」、「不認識」來敷衍法庭。但結果說明，黎智英高估了外國勢力對特區政府和香港司法機構的影響力，也低估了香港司法制度的專業性，不論外國媒體如何抹黑、反華政客如何制裁，香港特區政府和司法機構始終沒有屈服於這些威脅恐嚇之下，而堅定維護國家安全，準確執行國安法律，依法對其進行審訊和定罪。

奢望外力打救痴心妄想

更諷刺的是，隨著美國總統特朗普在國際上不斷惹事生非，越來越多西方国家開始尋求加強與中國的合作，由今年初開始，英國、德國、加拿大等西方大國領導人先後密集訪華，已能說明事實。黎智英若繼續寄望外國勢力的打救，無異於痴心妄想。

黎智英案作為一宗國安大案，從香港維護國家安全以至法治角度來說，其罪成

和重判都有深遠的象徵意義。一方面，這代表香港司法制度的成熟和高度專業；另一方面，此結果對其他未受制裁，或潛逃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而言，則是一個莫大的警告：國安法等維護國家安全法例在香港始終利劍高懸，即使「大」如黎智英，也終究逃不過法律制裁。

值得一提的是，正被香港警方懸紅通緝的「攬炒巴」劉祖迪，日前向英國傳媒透露，申請英國公民入籍至今超過9個月仍未獲批，英國政府尚未通過其「良好品格審查」。試想，連劉祖迪這種亂港頭目，如今的英國政府都懶得理會，其他更「寂寂無名」的亂港分子下場又會如何？這也恰恰說明了外國勢力的本質，不過視亂港分子是用完即棄的棋子，當失去了一切利用價值，便會被棄如敝屣。外國勢力尚且「庇護」不了黎智英，任何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的人，「逃得了一時，逃不了一世」，無論身處何地，無論潛逃多久，最終都必定逃不過法律制裁。